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北簡字第1430號

原　　告　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文明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劉淼超

被　　告　梁文宗（即被繼承人梁坤福之繼承人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梁坤福之遺產範圍內給付原告新臺幣26,070元，及其中新臺幣23,102元，自民國95年7月16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9.71%計算，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梁坤福之遺產範圍內給付原告新臺幣19,933元，及自民國95年2月16日起至民國95年3月15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8.25%計算，自民國95年3月16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0%計算，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2,8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於繼承被繼承人梁坤福之遺產範圍內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6,00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程序部分：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者為限，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

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兩造簽訂之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6條約定，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在卷可稽，是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，核與前揭規定相符，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。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繼承人梁坤福於民國92年12月間，向訴外人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聯邦銀行）申請信用卡使用（卡號：0000000000000000），被繼承人梁坤福另有於93年7月1日向訴外人聯邦銀行申請國民現金卡使用，然被繼承人梁坤福未依約還款，後訴外人聯邦銀行將上開債權讓與原告，嗣被繼承人梁坤福於110年6月9日死亡，被告為其繼承人，依法應於繼承被繼承人梁坤福之遺產範圍內負清償責任，被告迄今積欠原告如主文第1項、第2項所示之金額，爰依債權讓與、繼承及兩造契約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、第2項所示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所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信用卡申請書等件為證在卷可稽，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之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邱于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(臺北市○○區

◯◯◯路0段000巷0號)提出上訴狀。(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素霜

訴訟費用計算書：

項　　目	金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2,800元	
合　　計	2,800元	